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陳瑞芝

電 話：02-7736-5883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12113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

主旨：檢送「大專校院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### 說明：

一、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落實大專校院110學年度開學後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以確保師生健康，請學校依下列各項重點原則辦理校園防疫工作：

(一)教學及授課方式：學校如採實體授課，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，否則採線上授課：

- 1、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(2.25平方米/人)且人數上限為80人。
- 2、採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實聯制。
- 3、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
- 4、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，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清消。

(二)體育、游泳、實習課程：

- 1、體育課：應保持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，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並輪替前澈底清潔消毒，運動場館容留人數以最適承載量50%為限並落實實聯制、加強環境及器



裝

訂

線

材之消毒清潔工作。

- 2、游泳課：控管入場人數、實聯制、量測體溫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執行環境設施消毒、保持空氣流通、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，並除游泳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- 3、實習課：應採固定分組，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、器材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，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。

(三)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：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、室外300人，超額須提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；應採固定座位且為梅花座(仍須維持社交距離)、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人流(總量)控管，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。

(四)招生考試：建議調整評量方式、變更評量項目；如評估後仍採實體筆試者，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。

(五)校園健康監測：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，實施實聯制、全程佩戴口罩，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；學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，但不得以PCR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。

(六)環境及清消管理：

- 1、保持室內通風良好：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；中央空調並應設定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出1入。
- 2、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：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，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，並針對教室、廁所、宿舍、餐廳、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，並應提供清潔與消毒人員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。

張綺綺章

鄭亭音章

- (七)校園空間開放：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，應落實實聯制、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；各類室內外場館(如圖書館、會議廳等)應維持社交距離、人流(總量)管制、實聯制、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。
- (八)校園餐飲：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，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；餐廳應落實實聯制、用餐區設置隔板、環境定期清潔消毒、從業人員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，並用餐時應保持社交距離，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，則應「分時分眾」用餐或鼓勵外帶食物；並請依照衛生福利部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規定辦理。
- (九)學校宿舍：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、體溫測量、專人關懷、衛教宣導、防疫物資補充、定期消毒、維持通風、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；學校如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，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行PCR篩檢或快篩，結果為陽性者，學校應協助通報1922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。
- (十)教職員工生出國：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，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；倘有必要性、急迫性時，校長應審慎評估。學生海外實習案件，由學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。
- (十一)防疫期間學生出現症狀請假：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或有腹瀉、失去嗅覺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，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，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(十二)居家檢疫期滿後自主健康管理：不宜進入校園上課或前往人群聚集之處，並要求做好個人防護措施；如要

敬亭部騎

印章

入住校內宿舍，學校應安排獨層且一人一室之宿舍，如衛浴設備為共用，請規劃分流、分時段使用，並於學生使用完後應落實清消；另學校應提供適當學習銜接機制，維護其受教權益。

(十三)通報、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：

- 1、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：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，應安排儘速就醫，並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，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，並進行本部校安通報。
- 2、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：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，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，並向相關人員宣導配合疫情調查；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，應即時進行全校(園)清潔消毒；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。

(十四)停課標準：請依本部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。

二、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，並請持續依據指揮中心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；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，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，亦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

- 1、招生考試：賴姿諭小姐（02）7736-5884。
- 2、課程學習：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（02）7736-5901、私立大學洽賴鵬聖先生（02）7736-5891。



3、醫事類實習：周君儀小姐（02）7736-5790。

4、校園防疫及住宿：邱淑貞小姐（02）7736-6304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

1、招生考試：張家淇小姐（02）7736-6198。

2、課程學習：高秋香小姐（02）7736-5862。

3、醫事類實習：林宸宇小姐（02）7736-6797。

4、校園防疫及住宿：王孟禎小姐（02）7736-616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